

## 第二章

### 法例及指引

####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 條例及附屬法例

2.1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 12 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或與選舉的運作有關：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sup>1</sup>；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e)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f)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 (g)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h)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i)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

<sup>1</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2(1)及13(2)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以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為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

- (j)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k)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  
以及
- (l) 《緊急規例》。

## 法例修訂

2.3 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修訂，並在是次選舉適用。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4 因應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選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的事件，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了5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5條規例，以落實選管會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所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後，信納某人是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 (b) 因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人”)／選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制訂替代措施，讓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述載有某投票人／選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普遍獲接納為可證明身分的文件後，可向該投票人／選民發出選票：
- (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投票人／選民已申請：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 (B)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 該投票人／選民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i) 該投票人／選民持有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予該投票人／選民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 (v) 證明該投票人／選民已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就其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

事的文件（一般稱為「警署報失紙」），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訂明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選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投票人／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2.5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而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就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選民登記、讓公眾有時間適應新安排等因素後，政府決定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落實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因此，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3條規例作出修訂。當中就地方選區、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民

登記規例作出修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規定投票人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

2.7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8 為優化投票人／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了 5 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 5 條規例。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放寬上文第 2.4(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讓投票人／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訂明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2.9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

##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10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最高刑罰及改善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納入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該人可獲免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第23(1)條的刑事責任；
- (d) 澄清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同時以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兩種身分投票的人士，須一次過獲發兩張該等選票；
- (e) 理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流程，訂明在點票前先為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報表，然後在點票前，將該等選票與主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待點票完成後，才為主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報表的程序；

- (f) 理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通知的權限，除選舉主任外，亦容許助理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等通知；
- (g) 訂明如選票上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選出的委員人數（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就有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就無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則該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而不予點算；以及
- (h) 理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參選資格，其姓名及其他資料會在選票上被劃掉並在投票站的當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蓋印。

2.11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2.12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訂立的簡便渠道（即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各自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調高至 5,000 元及 50,000 元，方便有關候選人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 (b)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 條，將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遞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減輕候選人在整個選舉中及在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
- (c)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 (1B)條，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選舉結果刊憲後 30 天延長至 60 天，與立法會選舉的限期看齊；以及
- (d)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郵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將郵件尺寸的上限修訂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並規定郵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2.13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2.14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2.15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第六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16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相關條例作出修訂。該條例草案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限制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曾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不得在5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2.17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2.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完善選舉制度。下列各項為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

- (a)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 (i)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1 200 人增至 1 500 人；
  - (ii) 更新現行選舉委員會原有的 4 個界別的組成，並新增第五界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iii)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除了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外，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並可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界別投票選出 40 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及

(iv)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引入在就任前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亦加入處理違誓情況的機制，訂明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曾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宣誓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於 5 年內獲出任、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i)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在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將由選舉委員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須獲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才能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

(ii)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把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按物價調整並提升至 17,600,000 元；

- (c) 更新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訂明候選人參選資格將由新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作出審查及確認，資審會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d) 修改《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改變；
- (e)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 (f)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修訂《選管會條例》下 4 條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簡述如下：
  - (i)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ii) 規定正式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記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

票日之後保留最少 6 個月，然後予以銷毀；及

- (iii)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有關發票程序，實施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訂明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罪行；
  
- (g) 優化編製和查閱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工作：為了維持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委員及投票人的私隱，優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機構、政黨／政治組織，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查閱載有連結個人選民姓名及地址資料的選民登記冊部分，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 (ii) 遮蔽部分委員登記冊／投票人登記冊上委員／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及

(iii)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以及

(h)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

2.19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大部分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20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起底」（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個人資料在網上平台被散佈及轉載。就此，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實施。

2.21 該修訂條例適用於披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64(3A)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

可能會)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sup>2</sup>，該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修訂後的《私隱條例》第 64(3C)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並同時符合第 64(3A)條的罪行元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 《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

2.22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為確保選舉不會為公共衛生帶來額外風險，及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

2.23 為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訂《緊急規例》，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並中止現有選舉程序：

- (a) 撤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指明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期的公告，並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經押後的選舉」<sup>3</sup>）。所有選舉程序均以新的投票日期為基礎；及

---

<sup>2</sup> 根據《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 該人的財產受損。

<sup>3</sup> 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投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就原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3條，刊登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公告，並指定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新的提名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

2.24 自《緊急規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預定於原投票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即視為「已中止的選舉」<sup>4</sup>，就其所作的所有選舉事宜（即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包括提名，以及所遞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將不再有效（另有規定除外）。選舉事務人員（包括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無須再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選舉法所訂的職能。

2.25 然而，即使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程序告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亦須繼續予以遵從，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及公開。《緊急規例》規定：

- (a) 選舉事務人員和候選人仍須履行責任備妥選舉廣告文本及相關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b) 候選人須為已中止的選舉提交其選舉申報書，以確保有關當局可妥善審查候選人在之前的期間曾否做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

---

<sup>4</sup> 即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投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2.26 《緊急規例》亦列明在計算選舉開支總額是否超過法定最高限額時，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其）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重新設定」，在先前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將不會計算在經押後的選舉的選舉開支當中。凡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已中止的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均不會因作出該項公開宣布而被視為經押後的選舉的候選人。

2.27 《緊急規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2.2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每次舉行公共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2.29 選管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都有發出選舉指引。雖然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但如果選管會認為由於有迫切需要發出有關指引，以致進行相關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屬例外。選管會是次沒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主要是由於《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過，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須依照經修訂的選舉法例，籌備及安排進行3場大型選舉，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時間緊迫；加上是次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指引主要是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而作出改動，而該修訂條例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該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是次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的改動主要是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和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有鑒於選舉條例的修訂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而予以看齊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亦已進行公眾諮詢，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行政長官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2.3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適用於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其後的補選。指引以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版本為基礎，反映本章所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對選舉委員會組成及產生辦法改動而作的修訂。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參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

2.31 與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布的指引比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訂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列明選舉委員會除了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外，亦負責選出 40 名立法會議員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並詳細列明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分布及產生方法；
- (c) 說明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
- (d) 列明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e) 列明某人將被視為已辭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情況；
- (f) 說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 12 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席位空缺；
- (g) 列明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

- (h)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 (i) 更新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j) 列明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 (k) 訂明個人投票人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以及訂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仍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包括投票人申請人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須在遞交地方選區新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l) 列明個人或團體申請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限期；
- (m) 更新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
- (n) 列出在投票人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 (o) 更新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

- (p) 列明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查閱。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在供查閱的個人投票人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以及其主要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則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 (q) 更新公眾人士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記項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的限期；
- (r) 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然而，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
- (s)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資格的情況；
- (t) 訂明所有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 (u) 就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列明提名時間及方法；

- (v) 說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 (w) 說明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更新了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x) 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
- (y)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投票人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 (z) 列明為關顧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

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

- (aa) 列出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b) 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在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屬無效選票；
- (cc) 列明在進行點票時，問題選票須分開放置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
- (dd) 列明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席位空缺；
- (ee) 列明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他／她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訴，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登記；
- (ff) 列明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提出上訴的理由及程序；
- (gg)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

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

- (hh)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 (ii) 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 (jj) 列明候選人因應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
- (kk) 反映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
- (ll) 反映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mm)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nn)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

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 (a) 列明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投票人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 (b) 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個別投票站的投票或點票站的點票，如須押後進行所訂下的條文；
- (c)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 (d) 說明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作考慮；
- (e) 指明僅就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f)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並明確列出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 (g)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h)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 (i)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
- (j)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同意書的法例要求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III) 就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訂*

- (a) 說明會在點票站列明供公眾人士及傳媒進入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

(IV) 進一步闡述指引的內容而作出的修訂

- (a) 就登記為個人投票人或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 (b) 提醒候選人如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此外，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 (c)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d)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e) 提醒候選人在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

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該些資料而令有關投票人蒙受心理傷害，均屬違法；

- (f)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投票人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 (g)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h)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轉帳，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以及
- (i)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

*(V) 納入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

- (a)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

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2.32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2.33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該指引以二零一六年十月發出的版本為基礎，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修訂主要有 3 個類別：第一類是反映相關選舉法例的修訂，主要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後，立法會在同年五月通過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第二類是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改動；第三類是說明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

2.34 與二零一六年十月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 *(I) 因應選舉法例的修訂而作出的改動*

- (a)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的數目及當選行政長官須獲得的選票數目；
- (b) 說明就二零二一年所選出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此外，亦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c) 列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d)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e) 列明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表格必須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 5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
- (f) 說明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列明了資審會可決定提名無效的情況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g) 更新有競逐與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制度，列明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即在選舉中當選；

- (h)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選民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證號碼；
- (i) 列出選民領取選票時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 (j) 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屬無效選票；
- (k) 列明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所訂下的條文；
- (l) 更新可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士；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
- (n)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 (o) 列明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 (p)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q)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限期、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及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r)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s)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 (a) 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言，說明根據相關案例，法庭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 (b)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c) 提醒任何人如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d)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 (e)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f) 就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提醒候選人有關商業廣告可能會為他／她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 (g) 轉載私隱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提醒候選人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 (h)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 (i)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並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均屬違法；
- (j) 就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說明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並就此提醒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 (k) 提醒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以公平及平

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就此要求而言，亦說明“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為審慎起見，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
- (m)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如候選人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n)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亦提醒相關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的任何個人資料。此外，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的結果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 (o)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

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 (p)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q)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轆轤，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 (r)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以及
- (s)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於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須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

(III) 說明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動

- (a) 就有競逐的選舉，列明若須進行第二輪投票的投票時間；
- (b) 列明到發票柜檯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而有所不同；以及
- (c) 說明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

2.35 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

2.36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還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選舉代理人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作出書面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分。由於該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該方面的事應由該署直接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2.37 這項諮詢服務在經押後的選舉投票日前最後一個工作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常辦公時間結束時停止，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這項諮詢服務。